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12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0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黄圃镇新地村新地大道70号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P4H6D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六

法定代表人：朱广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9月6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联合横

档村村委工作人员到达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厂建成水性印花材料加工生产项目，检查发现该司集水池私设一条管道通往外环境，在外环境发现有生产废水痕迹。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集水池生产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APBTI2FE734665H9Z）显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有机碳指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其中最大超标倍数为悬浮物 21.2 倍。

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 21508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7344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14164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APBTI2FE734665H9Z 号检测报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中

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590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采用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2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21508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零捌元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7344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4164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15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5%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年 6 月 10 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永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P4H6D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
之六

2022年 6 月 10 日